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
即　清理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　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「一、被告郭蘇淑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 元，及自民國96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郭建志應給付原告260,000 元，及自96年11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三、前二項之給付，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，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四、被告郭蘇淑禎應給付原告3,444,000 元，及自98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五、被告郭建志應給付原告3,444,000 元，及自98年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六、前二項之給付，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，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七、被告郭蘇淑禎應給付原告105,485 元，及自106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八、被告郭建志應給

付原告105,485 元，及自106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九、前二項之給付，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，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」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第四、五項，第七、八項分別為不真正連帶之請求，訴之聲明第三、六、九項已分別主張第一、二項，第四、五項，第七、八項之其中任一被告給付時，其餘被告即免除該部分給付責任，核屬上揭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以各該二項聲明中最高者計算之，經分別比較聲明第一、二項，第四、五項，第七、八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後，各該二項聲明之金額相同，因此以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四項、第七項原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相加後為3,809,485 元（計算式：260,000+3,444,000+105,485 ＝3,809,485 ）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809,48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意鈞

不得抗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千瑄